

避免成為失去仁慈的信仰者

參考經文：《使徒行傳24章27～25章12節》

24：27 過了兩年，波求·非斯都替代了腓力斯，出任總督。腓力斯為了要討好猶太人，仍舊把保羅留在監獄裏。25：1 非斯都到任後三天，從凱撒利亞上耶路撒冷去。2 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領袖向他控告保羅。他們請求非斯都，3 要求他送保羅到耶路撒冷，陰謀在路上埋伏殺他。4 非斯都回答他們：「保羅現在被拘禁在凱撒利亞，我不久要回到那裏去。5 你們的領袖可以跟我一道去，如果那個人有甚麼不法的行為，就在那裏控告他。」6 非斯都在他們那裏又住了十天八天，然後回凱撒利亞去。第二天他就開庭，命令把保羅帶來。7 保羅來了，那些從耶路撒冷來的猶太人在他周圍站著，用許多嚴重的罪名控告他，可是都無法提出證據。8 保羅為自己辯護，說：「我沒有做過任何事違反猶太人的法律，褻瀆聖殿，或冒犯羅馬皇帝。」9 可是非斯都為了討好猶太人，就問保羅：「你願意上耶路撒冷，在那裏接受我對這案件的審判嗎？」10 保羅說：「我現在站在皇帝的法庭上；這裏就是我應該受審的地方。你自己也知道，我並沒有得罪過猶太人。11 如果我犯法，有甚麼該死的罪行，我絕不逃避懲罰。如果他們對我的控告都不是事實，誰也不能把我交給他們。我要向皇帝上訴。」12 非斯都跟他的參謀商量之後，就說：「既然你向皇帝上訴，你就到皇帝那裏去。」

儘管保羅被囚禁在監牢中已經過了2年，但是那些猶太領袖仍然設法想要殺害保羅。那些宗教領袖已經失去信仰者該有的仁慈之心，內心完全被仇恨所占滿。當新的總督非斯都到任後，猶太領袖們向非斯都提出請求，希望把保羅的案件轉移到耶路撒冷，這樣他們就可以伏擊保羅。但是，上帝再次阻撓他們的計謀。

當時，每一位羅馬公民都有權向羅馬皇帝凱撒上訴。這並不是說凱撒會親自聆訊，而是指案件會在全國的最高法院中審理。非斯都認為，保羅的上訴是一個送他離開的方法，可使猶太人平靜下來，也就是丟掉燙手山芋。使徒保羅知道自己是無罪的，他可以向凱撒上訴。他知道身為羅馬公民，以及身為一個清白

無辜的人，可以享有什麼權利。甚至，使徒保羅也希望藉此到羅馬去傳揚福音（參考羅馬書1章10節），因為他知道向凱撒上訴，可使他有機會到羅馬去。即使以囚犯的身分去羅馬，總比沒有機會去好。因此，保羅向非斯都說：「如果我犯法，有什麼該死的罪行，我絕不逃避懲罰。如果他們對我的控告都不是事實，誰也不能把我交給他們。我要向皇帝上訴。」（使徒行傳25章11節）

16世紀宗教改革時期，馬丁路德（Martin Luther）面對已經淪為律法主義的教會審判時，他被押解到沃木斯議會（Diet of Worms），面對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查理五世（Karl V）、樞機主教、大主教、騎士們的審判，馬丁路德毅然拒絕讓步，並說：「我不能，也不願撤銷任何東西，因為違背良心是不對的，也是不安全的。這是我的立場，我不得不如此。願上帝幫助我。阿們。」（I cannot and will not recant anything, for to go against conscience is neither right nor safe. Here I stand, I can do no other, so help me God. Amen.）最後，皇帝及教廷判決馬丁路德為「異端」，並處以絕罰（開除教籍），而他也展開逃亡的生活。馬丁路德的這句話，是出於聖靈的指示。也因為馬丁路德的判決文與逮捕文書傳遍歐洲各地，使他的名字一夕之間傳遍歐洲，並打響宗教改革的名號。同樣地，使徒保羅的羅馬之行，也使福音傳向羅馬帝國的首都。

默想：

雖然保羅已被關了2年，那些猶太領袖仍設法要殺害他。作為有信仰者，若失去對他人仁慈的心，就無法見證所信仰的美善與進步價值。想想，我們如何避免成為失去仁慈的信仰者？

祈禱：

仁慈的耶穌基督，感謝祢以仁慈款待世人，並救贖世人，願聖靈幫助我保有信仰者該有的寬容與仁慈，在愛中建造和好的生命關係。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祈禱，阿們。